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及营业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069、2024-00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6661532B

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190号A座18层

法定代表人:苏维锋

注册资本:贰亿零伍佰柒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壹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电子元器件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0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述后)	上年同期(重述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046,048	26,013,664	25,704,179	0.12
营业利润	6,194,662	5,968,418	5,962,377	3.79
利润总额	6,241,112	6,011,057	6,004,990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7,547	4,226,619	4,220,128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9,611	3,765,086	3,763,299	-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5	0.2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7.10	7.11	减少0.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重述后)	本报告期初(重述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277,770	109,119,575	108,879,622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860,206	72,146,875	71,959,852	3.76
股本	19,454,388	19,454,388	19,454,38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5	3.71	3.70	3.77

注:1、本报告期初数(重述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3、本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和被收购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同受省海港集团控制,且控制为非暂时性,故本次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由此对2022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重述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公司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以“提质提效”为主线,聚力打造“三好”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中有进,完成货物吞吐量109749.7万吨,同比增长5.2%,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317.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0%;积极服务“双循环”发展战略,集装箱航线总数达300条以上,其中“一带一路”航线达130条;港口能力稳步提升,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竣工验收,宁波舟山港成为全球唯一拥有双“千万箱级”单体集装箱码头港口;扎实开展降本增效,强化财务价值创造,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治理持续优化,绿色低碳加速推进,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担保涉诉案件进展:经法院裁定,解除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被执行人”)持有的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10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冻结。
-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涉诉案件相关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8月31日,东望时代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承诺为北银租赁与广厦(舟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能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2亿元额度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8月17日,北银租赁、广厦能源、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各保证人(其中包括东望时代)、各抵押人及各出质人一致同意将寰宇能源追加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联合承租人,广厦能源不再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偿付义务。北银租赁于2022年1月12日向寰宇能源寄送了《加速到期通知书》,宣布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租赁事项加速到期,并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2022年4月25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作出执行裁定。后续,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2024年1月15日,公司获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

上述担保涉诉及冻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进展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06)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5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重要内容如下:

2024年1月11日,北银租赁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因上述案件另行冻结了东望时代持有的股票,为避免超标的查封,申请解除上述案件对东望时代持有的汇贤优策100%股权的冻结。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持有的汇贤优策100%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冻结。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2018年6月,公司曾以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491.40万股A股股票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在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但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续保,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债务的担保义务已解除,但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登记仍未解除。该笔诉讼公司涉案的本金为2亿元。目前,各方对于该事项的法律认识存在分歧,公司已积极上诉,等待二审结果。因二审尚未判决,公司认为对广厦控股的该笔债务不存在担保义务,故未将该笔担保纳入担保总额,同时也未将该部分金额纳入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9.0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70%。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8.72亿元。

由于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债务出现逾期及涉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获悉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的资产如下:公司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4%股权;公司持有的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200,000股股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东望时代股票37,857,011股;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212,120,535股;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振兴路1号西侧的账面价值为93.27万的房地产;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约为6.90万元。上述被冻结的资产对应的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涉诉及逾期金额的担保本金约为5.11亿元(该金额未包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的债权本金金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上述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的债务,除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不动产抵押及信用保证外,还有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固定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及信用保证,法院将依法优先处置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其他涉案担保财产。

2、楼忠福先生及广厦控股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上述反担保所担保的涉诉及逾期债务金额约为8.72亿元。若公司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将向反担保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追偿,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但广厦控股及其关联上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可能不足以偿付上述涉诉及逾期债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4、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4-00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5日和10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处置持有的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必要的文件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等。根据《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公司可采取转让和退股的方式退出。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有的参股金融机构股权涉及参与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持有的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涉及参与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和《关于处置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等。

根据海南省政府统筹并实施组建设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的统一部署和筹建相关部门的支持,公司已分别与3家合格金融机构发起人签订了《股份(股金)转让协议书》(以下统称“《协议书》”)等,转让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14家参股农信金融机构约17,157.52万股股权,合计转让金额约为4.27亿元(税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处置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关于筹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复(2023)503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如下:

(一)同意筹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你筹建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三)筹建期间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的监督指导。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提出开业申请。

三、公司收到部分股份(股金)转让款的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支付的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五指山联社”)等6家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及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儋州联社”)部分股权合计3,811.82万股的股份(股金)转让款6,985.47万元。且海南高速基于双方签订《协议书》之时已将总金额为7,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以下简称“银行存单”)质押给公司,因海南高速已使用其他银行账户支付完全部股份(股金)转让款,现根据《协议书》相关约定,解除前述7,000万元的银行存单质押,公司已将该银行存单归还给海南高速。上述转让且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不再持有五指山联社等6家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及儋州联社部分股权。

四、公司收到部分股份(股金)退股款归还贷款的情况

公司持有的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的部分股权分别在由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的共7家农信行社办理了流动资金社团贷款质押及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海口联社”)办理了流动资金贷款质押。

鉴于除海南高速、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受让方之外,无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发起人受让公司持有的海口农商行、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剩余部分股权)共4家参股农信金融机构合计约51,279.66万股股权,则该等股权将按退股方式退出;且现按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的相关通知和最新安排,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部分退股款26,298.89万元,该部分退股款全部于收款当日用于归还公司在下述8家贷款农信行社的贷款本息,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相关归还贷款确认单据。具体归还贷款明细如下:

贷款行社名称	质押海口农商行股份(万股)	结清贷款本金(万元)	结清贷款利息(万元)	结清贷款本息合计(万元)
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675.00	17.51	4,692.51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15.92	4,265.92
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6.37	1,706.37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75.00	4.78	1,279.78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6.37	1,706.37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10.00	8.28	2,218.28
海南临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	4.46	1,194.46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0	9,200.00	35.20	9,235.20
合计	15,000.00	26,200.00	98.89	26,298.89

注:上述数据为各贷款农信行社实际结清贷款的数据,若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回的6,985.47万元股权(股金)转让款所对应的投资收益已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入公司2023年度的留存收益,不影响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当期利润。

相关退股事项已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处置参股农信金融机构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本次收到的退股款用于归还公司部分农信贷款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剩余应收回的退股股金以及股权(股金)转让款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可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能力。

六、公司尚未收到的农信金融机构股权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备注
(一)转让方式退出		
转让金额合计	42,655.04	对应的转让股权合计17,157.52万股
已支付金额	6,985.47	对应的转让股权3,811.82万股
剩余待支付款	35,669.57	对应的剩余股权13,345.71万股
(二)退股方式退出		
退股金额合计	99,885.06	对应的退股股权合计51,279.66万股
已用退股款归还贷款	26,298.89	
剩余待支付退股款	73,586.17	

注:若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七、风险提示

1、海南农村商业银行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机构审批后成立,涉及组建的诸多事项处于保密状态,且在相关审议审批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

2、公司现以生猪养殖及产业链配套相关业务为主营业务,本次组建事宜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和生产。

3、公司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本次组建涉及的有关事宜,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上述事宜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高和”或“转让方”)保证向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8.0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5,045,6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嘉兴高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绍校合计持股比例由7.99%减少至4.99%,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转让方嘉兴高和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嘉兴高和	60,000,000	7.19%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嘉兴高和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仅为嘉兴高和,转让方一致行动人杨绍校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杨绍校担任嘉兴高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认缴嘉兴高和99.1565%的出资额,故杨绍校与嘉兴高和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嘉兴高和	60,000,000	7.19%	25,045,600	25,045,600	3.00%	4.19%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嘉兴高和

嘉兴高和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本次转让后,嘉兴高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19%减少至4.19%,嘉兴高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绍校合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杨绍校担任嘉兴高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认缴嘉兴高和99.1565%的出资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杨绍校与嘉兴高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基本信息

嘉兴高和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9日
	认缴金额	138,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绍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6室-6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22日
杨绍校基本信息	名称	杨绍校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华立世纪花苑优胜美地7幢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高和	询价转让	2024年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45,600	3.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高和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0	7.19%	34,954,400	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19%	34,954,400	4.19%
杨绍校	合计持有股份	6,666,667	0.80%	6,666,667	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667	0.80%	6,666,667	0.8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6,666,667	7.99%	41,621,06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6,667	7.99%	41,621,067	4.99%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205,600	0.50%	6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50,000	0.08%	6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80,000	0.05%	6
4	上海添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280,000	1.95%	6
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0	0.24%	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80,000	0.06%	6
7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04%	6
8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3%	6
9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0	0.06%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嘉兴高和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7.94元/股,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月1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90元/股的80.20%。

本次询价转让期间,中金公司共向60名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2名、证券公司13名、保险公司3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5名、私募基金管理人27名。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月17日下午18:00至20:00,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表》合计14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4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8.07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504.56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汇成股份询价转让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证券代码:68840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成股份

股票代码:688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6室-6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杨绍校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汇成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高和	指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杨绍校
汇成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高和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6室-6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9日
出资额	138,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绍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13603 97X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

姓名:杨绍校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绍校	男	中国	浙江省桐乡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杨绍校为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高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校与嘉兴高和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高和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高和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汇成股份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兴高和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0	7.19	34,954,400	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19	34,954,400	4.19
杨绍校	合计持有股份	6,666,667	0.80	6,666,667	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667	0.80	6,666,667	0.8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6,666,667	7.99	41,621,06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6,667	7.99	41,621,067	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于2024年1月22日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25,045,6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信息披露义务人2杨绍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1与2系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嘉兴高和	询价转让	2024年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45,600	3.00%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25,045,600	3.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校

信息披露义务人2:杨绍校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股票简称	汇成股份	股票代码	688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绍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6室-6;浙江省桐乡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